

附件 1-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卫生院医学检验项目采购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卫生院医学检验项目采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大家医学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19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大家医学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1日

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